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 出席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认为:

- 1.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.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 - 3. 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: 3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

二、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选举陈志钧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同意: 3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